

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

- 一、英國文化創意產業創造產值及就業人口世所矚目，美國影視產業出口總值亦直追資訊通訊產業。文化創意產業可說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，其中影視產業更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產業，也是最具影響力的一環。影視產業同時也是推動觀光發展最具穿透力的行銷工具，直接帶動生活型態與價值的改變。全球美國化以及韓國影視創造韓流風，帶動韓國文化觀光及城市行銷都是最有力的證據。
- 二、順應世界潮流，本府於九十五年度下半年起即著手規劃影視相關政策，並於九十六年七月第一四三〇次市政會議通過「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由市長出面組成電影委員會，同年十一月完成邀聘委員正式成立委員會。九十七年一月，委員會下設之專業組及行政組開始正式運作，成立單一窗口服務，積極協助影視工作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計畫。至今該會已服務超過百件影視拍攝案。
- 三、有鑑於世界各大城市如紐約市電影委員會(MOFTB)以免收場地費、提供補助或宣傳優惠等多項措施吸引劇組前往拍攝，亞洲國家如泰國及韓國等更競相以國家力量扶植影視產業，提供多種優惠，創造就業機會，繁榮景氣。為與亞洲各大城市競爭，本市亦應增加相關誘因以吸引國內外製片，故推動訂定「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鼓勵電影、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本市取景拍片，以增加行銷本市觀光形象之機會，進而帶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。

四、本辦法係累積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立以來執行經驗，針對影視製作者實際拍片需求，將本府歷來提供協助及優惠措施明文化，期透過本辦法之推動，吸引更多國內外影視製片至本市拍攝，創造更高就業機會及產值，並間接提升本市觀光收益。

五、本辦法共計十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(二)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- (三) 明定協拍單位（第三條）。
- (四) 明定電影或電視影片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得享有市有房地場地費使用優惠（第四條）。
- (五) 明定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應提供相關優惠措施，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之（第五條）。
- (六) 明定符合城市行銷條件之電影或電視影片，本府得提供相關資源挹注（第六條）。
- (七) 明定拍攝協助及場地使用優惠之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，由文化局另定之（第七條）。
- (八) 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電影製作案得向文化局申請製作補助（第八條）。
- (九) 明定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應配合露出事項（第九條）。
- (十)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（第十條）。